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0,00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250,000.0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67%，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远股份	6009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立强	李先新
办公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电话	0546-5666889	0546-5666889
电子信箱	wyhxzqb@163.com	wyhx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一直专注于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公司产品分别属于酚酮业务相关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和气体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一）酚酮相关产品

苯酚行业：国内苯酚下游主要应用于双酚 A、酚醛树脂、环己酮、医药中间体等领域，随着行业产能的逐步提升以及下游需求的稳健发展，2023年国内苯酚产量达到422万吨，表观消费量455.83万吨，全年进口量36.69万吨，我公司苯酚产能位列行业第三，周边市场用户需求稳定，具有一定的综合优势。同时，苯酚产业链一体化趋势日益完善，苯酚需求量将继续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丙酮行业：丙酮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双酚A、MMA、异丙醇、MIBK、溶剂等。近年来MMA、双酚A、异丙醇持续扩能，对丙酮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速，同时受到国内酚酮装置的集中上马的影响，进口货源受到挤压，2023年丙酮进口量快速萎缩，仅为42.04万吨，同比下降41.22%。公司丙酮产品的销售辐射范围内有多家的MMA、异丙醇工厂，物流优势巨大，同时公司的产业链一体化逐步推进，丙酮产品的未来发展会越来越好。

双酚A产品：公司双酚A产能24万吨，占全国产能的4.9%，虽然2023年国内双酚A行业有部分新产能释放，我公司在双酚A市场仍具有较高影响力，是国内重要的双酚A现货生产供应商。未来2-3年山东省内多家液体环氧树脂新产能投产，公司处于新增产能的周边地区，在运输距离、售后服务等方面有较大优势。此外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双酚A下游产品应用数量持续增加，从而推动了双酚A相关材料消费稳步增长。未来几年，预计国内双酚A消费量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异丙醇行业：国内异丙醇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油墨、除草剂、电子清洗、涂料、医药中间体等。2023全年异丙醇进口量为13.07万吨，仍有较大的进口替代潜力。公司异丙醇产品主要原料来自上游自有苯酚丙酮装置和自产氢气，成本优势显著，在国内异丙醇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聚碳酸酯：2023年行业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周期，集中扩能基本结束，存量产能逐步消化，进口数量不断下降，PC利润情况得以明显改善。我公司目前通过自有改性装置差异化供应市场，已工业化量产十二个通用、阻燃、高黑亮 PC/ABS 合金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同时在研的多项光扩散、耐低温、耐化学性等系列改性产品正在进行应用评估或试验开发。公司已量产的PC/ABS 合金新产品，产品性能达到市场高端产品水平，应用覆盖了家电、汽车、办公设备、电子电气等塑料制品行业，以及在高新技术领域，如轨道交通、精密仪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同时，随着未来智能化生活、新能源汽车以及医疗行业等行业发展，聚碳酸酯消费方面仍有较高的增幅预期。

碳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是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下游主要包括电池电解液、聚碳酸酯等。截至2023年末，国内共有DMC产能260万吨，整体来看市场供应相对平衡，年内DMC价格趋于稳定，在溶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替代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DMC市场前景广阔，需求量会持续增长。

（三）气体相关产品

气体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氢气、氮气、氧气、仪表风、液氧、液氮、液氩等，气体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子、食品、医疗、新能源、化工、钢铁等，下游应用广泛，随着产业不断调整，未来电子、氢能源、食品、医疗等行业的气体需求市场空间广阔，气体需求将持续平稳增长。

公司已建成"丙烷-丙烯、苯-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改性合金"一体化产业链，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产业发展，将逐步形成"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电解液溶剂"新能源产业链，将拥有环氧丙烷、食品级二氧化碳、电解液溶剂、高性能聚丙烯等产品，如下图所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893,279,190.80	9,931,217,920.38	29.83	9,232,365,9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4,111,517.42	8,644,025,618.77	-0.11	8,248,785,108.44
营业收入	7,050,169,353.52	7,798,113,240.28	-9.59	9,634,615,98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15,427.57	607,773,517.58	-83.77	2,149,712,90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50,197.20	520,684,738.33	-86.22	2,131,139,2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62,308.90	1,083,840,671.44	-43.36	2,675,353,77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7.24	减少6.1个百分点	4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1	-83.78	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1	-83.78	4.7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92,870,706.42	1,496,891,385.11	1,737,938,882.33	2,122,468,37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7,304.88	5,792,479.79	55,754,626.52	10,981,0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26,094.22	1,525,176.32	52,805,649.32	-106,72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2,686.90	310,245,503.82	70,765,319.65	196,838,798.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3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08,500,000	19.73	108,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9,500,000	10.82	0	无		其他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4,400,000	9.89	0	无		其他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1,000,000	9.27	0	无		其他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昱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0	4.55	0	无		其他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600,000	2.47	13,600,000	无		其他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2,500,000	2.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云亭	0	10,500,000	1.91	10,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0,322	3,536,432	0.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玉生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魏玉东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敏华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建国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兆年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吉奎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索树城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宝民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海峰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秀民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袁崇敬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薄立安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国玉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尧宗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守业	0	3,500,000	0.64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即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等 16 名自然人；维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为维远控股，益安投资与维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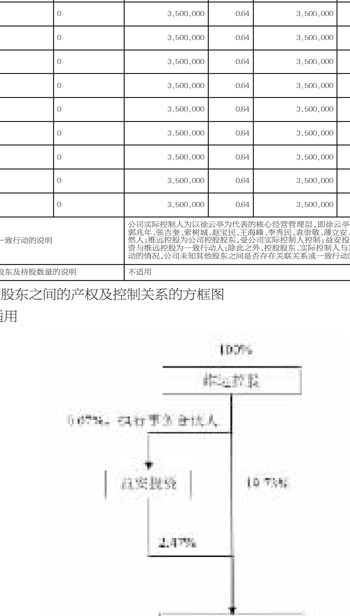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955 公司简称：维远股份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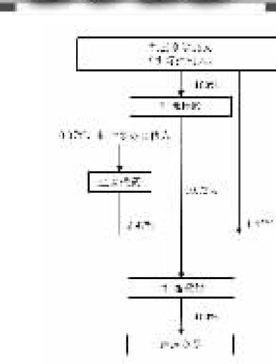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0.5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9亿元，每股收益0.18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成员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不会对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发生资产租赁、产品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130,670.00	72,116.49	58,553.5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38,480.00	21,327.16	17,152.84
承租关联方资产	利津炼化	0.91	0.91	0.00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利津炼化			
合计		169,150.91	93,444.56	75,706.35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3,47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050.00万元；承租利津炼化资产关联租赁为0.91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月29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利津炼化	233,470.00	34,298.25	58,553.51	新项目投产后产品除自用外部分向关联方销售，维护投资者利益。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津炼化	48,050.00	1,736.13	17,152.84	
承租关联方资产		0.91	0.15	0.00	
合计		281,520.91	36,034.53	75,706.35	

2024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新项目投产后产品除自用外部分向关联方销售，维护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索树城，注册资本43,527.32万元，住所为利津县永莘路55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津炼化与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使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协议签署

就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通过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宝港"）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14,55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55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中燃宝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0.5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近日，中燃宝港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署本金为76,6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债务由中燃宝港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中燃宝港19%的股权，拟以19%的出资比例向上述债务提供14,55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中燃宝港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中燃宝港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燃宝港51%股份，提供39,066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燃宝港20%股份，提供15,32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燃宝港10%股份，提供7,6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吕立强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中燃宝港提供14,55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UGJYB5W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日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31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邓品东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保税仓库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燃宝港资产总额23,563.15万元、负债总额131.19万元、净资产23,431.96万元、因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营业收入。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中燃宝港19%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任中燃宝港董事。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12,750	51%
2	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0%
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750	19%
4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燃宝港提供14,55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5年。公司与中燃宝港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燃宝港为开发建设液化烃库区项目，拟融资7.66亿元。中燃宝港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本次担保有利于双方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中燃宝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中燃宝港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中燃宝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有本次对外担保，拟担保总额为14,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数量为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苇铭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庆余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后续可续期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5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4,564,5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9,935,433.96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743,365,531.0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5,363,088.3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780,484,078.8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9,897,778.48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336,233,173.45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均于2023年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09,897,778.48
（1）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335,880,881.58
其中：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7,210,771.68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26,457,566.29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7.61
研发中心项目	-2,212,536.00
（2）补充流动资金	-352,291.87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25,0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325,000,000.00
（4）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220,273.97
（5）利息收入	120,061.40
（6）手续费支出	-4,940.40
202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9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61504792910009818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370501656101091111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3904474620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	1531700104002378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7510100100334974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5899991013000067842	已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233,1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是	648,000,000.00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2020年10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否	538,190,000.00	未变更	538,190,000.00	7.61	546,341,463.95	101.51（注）	2023年1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80,360,000.00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	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是	2,243,385,433.96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7,566.29	2,380,593,172.83	101.70（注）	2023年11月6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未变更	370,000,000.00	352,291.87	370,091,499.43	100.02（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否	184,564,566.04	未变更	184,564,566.04		184,560,792.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4,500,000.00		4,064,500,000.00	336,233,173.45	4,116,717,252.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2,314,744.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15,094.21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48,829,838.7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7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期归还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6	202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29	2023-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3-2-9	1.5%-3.4%	募集资金	是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下转B062版）